（上接B153版）

务人员；自有房屋出租；集团内部职工技能培训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烟、酒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计生用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粮食收购。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华药集团下属企业

2016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华药集团下属企业有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药集团的总资产1,909,823万元、净资产606,30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39,708万元，净利润4,074万元（未经审计）。

华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12997；注册地址：邯郸市东柳北大街268号；法定代表人：班士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0,923.23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煤机、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劳保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美容保健服务；煤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器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成立时间：2002年12月30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邯矿集团系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邯矿集团下属企业

2016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邯矿集团下属企业有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邯风水泥有限公司、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邯矿集团的总资产1,811,984万元、净资产351,76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26,370万元、净利润-447万元（未经审计）。

邯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0000000690；注册地址：张家口下花园区；法定代表人：谢德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259.27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OK歌舞（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经销，煤质化验，煤矿生产安全技术咨询；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零部件、标准件的加工；成立时间：2001年1月16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张矿集团下属企业

2016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张矿集团下属企业有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尚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下花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张矿集团的总资1,126,850万元、净资产290,0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8,452万元、净利润10,451万元（未经审计）。

张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01660；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3,326万元；法定代表人：祁泽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纺织用品、服装、日用杂品、焦炭、一类医疗器械、家俱、仪器仪表、自营和代销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物业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蒸气生产与供应、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动化控制工程、承包境外煤炭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塑钢、铝合金门窗制造、销售、PVC塑料门窗型材、板材、管材、配件及中空玻璃的制造、销售；PB、PVC热收缩膜及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供水、点、暖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维修，商务服务、加工业、住宿和餐饮业，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批发、零售食品、饮料、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立时间：1990年10月12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邢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邢矿集团下属企业

2016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邢矿集团下属企业有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金牛食品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邢矿集团总资产742,480万元、净资产311,67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1,093万元、净利润-169万元（未经审计）。

邢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七）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矿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7100000055；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矿区井陉路；法定代表人：李明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755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的洗选、批发、零售；焦炭、钢材、建材批发零售；矿用机械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安装、铁艺加工；供暖、供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机电暖配件；报刊专项印刷；中西医疗、门诊治疗（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电视摄像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有线电视设备器材、家用原器件零售；文具、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洗浴；餐饮。成立时间：1990年7月3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井矿集团系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井矿集团下属企业

2016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井矿集团下属企业有河北新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晶橡胶有限公司、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井矿集团的总资产734,662万元、净资产262,9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9,234万元、净利润33万元（未经审计）。

井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3303；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槐岭路19号；法定代表人：魏景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8,033.964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矿山、冶金、建筑、地质勘探设备、配套电器及部件的研发；通用机械、洗煤设备、制冷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支护材料、焊接材料、工业泵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各类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料、金属管道、计量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生产、维修及售后服务；成立日期：2007年5月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装备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装备公司下属企业

2016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装备公司下属企业有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冀中装备公司的总资产310,407万元、净资产84,95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6,077万元、净利润776万元（未经审计）。

冀中装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四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100001966；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138号；法定代表人：高晓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按资质承揽矿山井巷工程、特殊凿井、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民建工程施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矿用非标准设备的制作；矿用砼搅拌输送机、矿用支护器材制作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修理；工矿配件销售；锅炉安装；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煤四处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代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煤四处的总资产47,241万元、净资产9,92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589万元、净利润16万元（未经审计）。

煤炭四处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贸易”），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00386；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华西大街280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登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生铁、钢材、建材（不含木材）、铁矿石、铁精粉、铁合金，电气机械及器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配件，金属制品，焦炭，油脂，轴承，阀门，电缆；煤炭批发；设备租赁；物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立时间：2007年7月11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牛贸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牛贸易下属企业

2016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牛贸易下属企业有唐山市汇金煤炭有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牛贸易的总资产133,063万元、净资产11,19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5,172万元、净利润14万元（未经审计）。

金牛贸易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一）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126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功；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其他技术研发服务；采矿专用设备、其他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2,803万元，净资产5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68万元、净利润15万元（未经审计）。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有关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有关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等关联方签署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及总量确定方式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每年拟发生的交易类别、品种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项目及数额为依据，并以交付时实际供应量为准。

2、交易的定价原则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交易价格标准，以保证该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有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依据相关文件执行；如国家强制性定价依据发生变化的，执行新的定价依据。

（2）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详细描述市场价格的实际状况及确定适用标准的合理依据。

（3）既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又无市场价格的，应当严格把握“由交易各方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成本加计合理的利润率（不超过10%）”的方法确定。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上个会计年度交易价格标准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是，交易价格以后每年的增长率不应超过同期物价指数的增长率。

3、交易的结算办法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着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原则，分别确定本协议各项交易的财务结算办法。

（1）有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规定执行。

（2）无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市场惯例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按月结算的，在每月10日前结清上月的交易款项；按年结算的，在次年2月1日前结清上一年的交易款项。

4、特别约定

协议对各关联方单位的附属企业具有同样的效力。

（二）《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12年4月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和邢矿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于2016年4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履行。该协议依据公允原则约定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并分别明确综合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事项	费用计算标准	结算方式
1	铁路专用线的使用	每运送1吨煤5元，修理费由承租方承担	按月结算
2	煤矿医疗急救系统服务	矿医院和井口急救站外科全部人员的工资＋外科所用医疗设施设备折旧	按月结算
3	办公楼租赁	240元/平方米/年	按月结算
4	仓库租赁	仓库帐面原值×20%有效使用期×（1＋租赁收益8%）×（1＋房产税税金12%＋营业税税金5.58%）	按月结算
5	供水、供电、供热	国家定价	按计量器核算，按月缴纳

（三）《国有土地租赁协议》

2009年，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峰峰集团21宗土地，总面积为2,174,958.264平方米；租赁邯矿集团21宗土地，总面积为1,819,315.91平方米；租赁张矿集团3宗土地，总面积为192,961.3平方米。上述土地的租赁单价为12.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50年，每年1月31日前支付当年年度租金。

2011年，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租赁邢矿集团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73.92万平方米，参照邢台市土地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单价为12.5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20年。2012年4月，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需要，将土地租赁面积调整为267.57万平方米，租赁单价及租赁期限不变。

（四）《房屋租赁协议》

2011年，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和邢矿集团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公司闲置的办公楼；租赁面积分别为1.38万平方米和0.18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公司参考邢台市写字楼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为3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月支付。

（五）与冀中能源集团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因下属部分开采年限较长的矿井面临资源枯竭的境况，尚可开采年限低于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签订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将下属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至冀中能源集团。鉴于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及报批手续耗时较长，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托管基准日（2015年11月1日）起，公司将标的资产的整体经营权按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值委托冀中集团全权进行经营管理，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由冀中集团进行托管，2016年，公司与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发生的交易均视同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将公司生产的煤炭、电力、蒸汽、材料销售给关联方，将房屋资产租赁给关联方，同时从关联方购入材料、设备，接受劳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从关联方租赁土地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时采购到所需的材料、设备、同时保证公司设备修理、运输服务及时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二）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2016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21,558.2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19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4:30 召开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4月25日（周一）下午15:00 至2016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89号长虹国际酒店西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林万祥先生、辜明安先生、梁大川先生将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邮编：621000；

传真号码：0816—221155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362629；

2、投票简称：“仁智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
议案5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
议案7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
议案8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
议案9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9.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周一）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事项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田琳、杨文艳

联系电话：0816—221155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8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08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84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约定区域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备忘录

2.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丛台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就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约定区域签署合作备忘录。丛台区人民政府在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该项目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公司中标，本项目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丛台区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丛台区约定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竞标，提交竞标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丛台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的科学发展，加速丛台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甲乙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备忘录：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将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30.9平方公里，北至丛台区界及青兰高速、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南水北调干渠、南至北环路及规划道路，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为保证区域统一规划及统一开发建设，甲方原则同意委托区域内预留约1.8平方公里作为远期规划开发区域，待远期规划开发区域具备开发条件后将由乙方进行开发建设。

2.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区域内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委托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3.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含市级及区级留成收入，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北省省级部分后的收入），按约定比例支付乙方作为偿还乙方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二)合作宗旨

1.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共同致力于提高项目区的功能定位、推动新城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2.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合作推进

1.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2.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备忘录的签署使公司与丛台区人民政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丛台区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便于公司深入了解丛台区人民政府对委托区域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委托区域特色的产业新城建设方案。

2.如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成为中标人，与丛台区人民政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署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其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提交竞标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丛台区人民政府通过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被选定为丛台区约定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供应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6—02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